

##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妇女联合会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妇女之家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昌黎县妇女联合会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8.5		到位数	8.5	执行数	8.5	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8.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8.5	其中：财政资金	8.5				
其他				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			年度预期目标					总体完成率	
创建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，提升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					建设完成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项目。					98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达到河北省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标准的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数量	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达到河北省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标准的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数量	12.50	=	1	家	1家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合格的项目占总建设项目的比率	12.50	=	100	百分率	100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完成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任务的时间	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合格的时间	12.50	文字描述		9月底前	已完成	完成	12
		成本指标	建设每个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支出的专项资金	建设每个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支出的专项资金	12.50	≤	8.5	万元	8.5万元	完成	12
	效益指标 (30)	经济效益指标	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宣传指导服务可持续	实施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工作带动对社会产生可持续影响的情况	7.50	=	1	年	1年	完成	7.5
		社会效益指标	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	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完成后，带动妇女技能培训产生的经济效益	7.50	≥	1000	元/人·年	1000元	完成	7.5
		生态效益指标	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完成后，妇联维权人	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完成后，区域内妇联维权人人数合计数	7.50	≥	60	人	60人	完成	7.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建设带动绿色生活	建设通过验收的省级“示范妇女之家”实现区域内绿色生活目标	7.50	文字描述		可实现	已实现	完成	7.5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=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（户数）占调查总数的比率	10.00	≥	85	百分率	100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98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健全完善方面尚需努力；2在实践力度上还有待完善。原因：1一些成果性的指标尚不足以真正反映长期效果；2对微观具体指标的研究有待提高。措施：1加强学习教育培训，正确理解、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，有效指导工作实践。2采用理论指导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途径。3切实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工作之中，逐步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，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目标，强力推进落实举措，确保部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范甜甜

联系电话：0335-2022054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 
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 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 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 
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 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\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\*10。  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 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 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 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